

# 從美國進步主義與威爾遜理念反思 中山先生的憲政思想\*

謝政諭\*\*

## 摘要

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內戰後，在工業化快速發展的衝擊下，產生種種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政府應扮演何種角色？在諸多結構轉型中，思想界與實務界逐漸產生對「社會達爾文主義」與古典自由主義的「自由放任」之批判，進步主義思想即源於此發展而來。

本文藉由美國進步主義的思想內涵，找出若干線索，如亨利·喬治的單一稅、威廉氏的社會史觀等，尤其是威爾遜在《國會政府》、《憲法政府》、《新自由》等理念及其推動的改革政策如：「反托拉斯法」、保護工會與勞工的「勞工憲章」、「聯邦儲備銀行委員會」、「國會政府」、「戰爭與和平」及「巴黎和會」等國內、外重大決策，其對中山先生革命事業與憲政思想發展過程產生的影響，並且兼顧比較與創新。例如中山先生從對「議會內閣」的贊揚，到對「代

---

收件 2007 年 1 月；修正 2007 年 5 月；接受 2007 年 7 月。

\* 本文研究動機起於 1997 年任普林斯頓大學訪問學人時，期間與多位教授請益，進一步得知眾人對威爾遜校長的讚賞，一如多次美國歷史學者對其歷任總統所作的評價，威爾遜總統始終是名列前茅，在筆者訪問學生刊物「普林斯頓人」(The Daily Princetonian, 每週發行 5 天)總編輯(威爾遜學生時代曾任此職)，他亦信心滿滿的表示，從總編輯到總統之路是他揚厲的標竿。2004 年 7 月，筆者休假，在中研院獎助下，到歐美所研究半年，在資料豐富、人才輩出的歐美所，得以一償宿願，落實對此相關問題的思考與寫作，特此致謝。本文初稿〈從進步主義理念審視中山先生的憲政思想〉曾發表於湖北大學、台北國父紀念館等主辦的「孫中山與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0 月 9 日-11 日，感謝與會者多人提出建議、評論，現今修改擴充成此文投稿，感謝本刊匿名評審者多元、嚴厲、細緻的審核，本文已盡力修改，若干意見，只能留待日後，另闢專文研究。

\*\*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E-mail: cyshie@scu.edu.tw。

議政治」的批評，以及建構「民族自決」、「權能區分」、「直接民權」、「萬能政府」、「民生史觀」等與時俱進的憲政思潮即是明顯之例。本文反思中山先生思想的源頭與時代性，他捨歐陸的馬克思激進的革命路線而取美國進步主義的改良路線，作為他憲政架構的主要思維，及其對後世的影響加以探討。

**關鍵詞：**進步主義、社會達爾文主義、馬克思主義、憲政思想、民族自決、直接民權、國會政府、民生史觀、威爾遜、孫中山

## 壹、前言

一個建國才二百多年的國家，會成為當前世界的超級強國，絕非偶然，更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是國家中的才智之士，不斷化危機為轉機，使國家每一次陣痛，都得到成功的轉型。回顧美國建國的歷程，在相當長的時間裡，美洲大陸是其原住民—印第安族人追逐野牛的一大片蠻荒大地。曾幾何時，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後興起的近代歐洲文明，經由一波波移民帶到美國後，歷經二、三百年的開拓，到二十世紀初，美國已迅速躍居為世界強國，何以至此？在思想史的反省上，著名的美國史學者派里頓（Parrington）認為是清教徒和洋基人（The Puritan and the Yankee）係開發新英格蘭（最早移民的東北地區）的二個群體，忽略或低估任何一方對美國生活的貢獻，都將誤解新英格蘭的精神與品格，清教主義是代表由英國宗教改革嚴厲而堅貞的理想主義所創造的。洋基精神則是本土條件的產物，是由一種實用經濟所創造的。<sup>1</sup> 研究美國聯邦主義思想極其著名的伊拉薩（Elazar）教授說，如果以倫理道德與宗教背景的不同，美國精神又可以分別為非清教徒與清教徒的政治文化，亦即是為個人利益而奮鬥或為社區國家利益而奮鬥的兩種精神。<sup>2</sup> 也就是說，橫互在美國開國的歷史中，是理想主義與實用主義交互為用、交錯論辯貫穿著美國歷史，當現實主義導致放任、自私而問題叢生

---

<sup>1</sup> Vernon L. Parrington,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0), pp. 3-4.

<sup>2</sup> Daniel J. Elazar, *American Federalism: A View from the Stat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4), pp.126-127.

時，具道德感、利他的理想主義就會被提出，且蔚為一股運動，力挽狂瀾，提昇現況向另一層次的境界邁進。本文認為進步主義就是源於傳統理想主義，又具解決時代性問題而提出深具創見的哲學觀與方法論的一種改革思想，當十九世紀末，美國社會面臨種種陣痛與轉型之刻，此一改革運動，即針對教育、文化、經濟、社會、政治乃至國際關係提出全面性的種種「進步」的指針與方向。

國內學者對美國進步主義提出研究的，有台大歷史系張忠棟教授的〈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與美國進步主義〉，這篇文章以 Henry George、Edward Bellamy 及 Maurice William 針對當時資本主義缺失的觀念與政策，提出種種針砭之道，在這些學理與政策中，也影響了中山先生提出具有防治性與前瞻性的民生主義。<sup>3</sup> 再者，原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現已改名歐美研究所）孫同助所長則針對美國進步主義時期，所形成的政治、經濟、法律劇烈變遷，也影響到美國歷史學界，許多史學家注意到此現象，將此時期的實用價值與歷史研究相結合，形成「新史學」（The New History）運動或「進步史學」（The Progressive Historiography）的崛起。該文以 Charles A. Beard、Vernon L. Parrington、Carl Becker、James H. Robinson、Merle Curti 等著名史學家的進步史觀理論加以探討。<sup>4</sup>

三者，中興大學巨克毅教授把進步觀念放在近代西方文明發展的過程中加以審視，他把宗教中「啓示錄」等觀念，也就是代表人類對未來的幸福生活有進步的指引與盼望，他從 18 世紀啓蒙時代的歐洲談到二十世紀初美國的進步主義，作者提到進步主義的影響是全面的，不論是神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政經制度等等都起了正面的作用，但也帶來了生態的破壞、精神的空虛、道德的墮落等負面的影響。<sup>5</sup> 四者，文化大學陳毓鈞教授提出〈從進步主義的理念看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此文以美國為南北戰爭到十九世紀末，受到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影響，許多大公司大企業為「適者生存」找到合理化的根據，但也衍生了許多社會、經濟層出不窮的問題，進步主義的興起就是為改革這種放任式工業資本主義所產生的弊病，作者提出羅斯福、威爾遜制定種種政策與主張，例如「反托拉

<sup>3</sup> Chung-tung Chang, Dr. Sun Yat-sen's Principle of Livelihood and American Progressivism. 《美國研究》，第 11 卷第 2、3 期合刊，1981, pp. 57-75.

<sup>4</sup> 孫同助，〈美國進步史學初探〉，《美國研究》，第 12 卷第 1 期，1982，頁 1-27。

<sup>5</sup> 巨克毅，〈論進步主義的發展與反省〉，《興大人文社會學報》，第 5 期，1996，頁 15-34。

斯法」、「勞工立法」、「社會政策」以解時弊，從而也影響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主張，他提到孫中山有限度的主張以政府的力量介入有關「國計民生」的事物，這是不同於進步主義的改革。<sup>6</sup> 這四篇文章給了本文若干線索一探美國進步主義的學理，但張忠棟文章侷限在進步主義對民生主義的影響，孫同勛文章以美國史學理念分析為主，未論本文所要談起的政治面向，巨克毅的文章則著重在啓蒙運動一路下來的「線性」進步思潮的反省，陳毓鈞的文章，著重在社會經濟層面，從而比較進步主義與民生主義的主張，但他並沒有論及憲政的層次。

另外在學位論文方面，吳瑰卿以《民族自決理論之回顧與前瞻》為文，目的在比較三位革命與政治人物的理論與問題，俄國革命家列寧的民族自決，目的在喚起被壓迫民族的自覺，最終目的在製造世界革命，威爾遜的民族自決，目的在強調全世界各個民族平等立場，以擺脫殖民地的統治，達到世界和平，而孫中山的民族自決，其目的對內在喚起中國各民族平等，對外在爭取各民族國家平等待我，以達到世界大同的途徑。<sup>7</sup> 方國永的《民初美國對華外交政策之透視—1911年至1913年》該文重點在強調武昌起義以後美國對華政策，基本上是重視袁世凱輕視孫中山，以借款政策與承認問題，塔虎脫政府採取與列強一致的行動，從而取得各國對華的利益，到威爾遜政府，則採取獨立的行為退出國際銀行團，率先承認中華民國。<sup>8</sup> 本文寫作將針對這些文章所沒有論述的部分，尤其是進步主義與威爾遜總統的理念與政策對孫中山政治思想與架構的影響加以論說，而這一個形塑作用，從思想到制度，吾人稱之為憲政。

美國進步主義從思潮的提出到匯集成改革的力量，此期間正是孫中山領導中國革命運動與設計國家建設藍圖之刻，他自陳其思想淵源說道：兄弟的三民主義，是集合中外的學說應世界的潮流所得底……美國前總統（林肯）的主義，就是民有，就是民治，就是民享。他這「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底「民族」、「民權」、「民生主義」。…自從歐洲大戰停止後，美國威爾

---

<sup>6</sup> 陳毓鈞，〈從進步主義理念看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國父紀念館館刊》，第9期，2002，頁24-33。

<sup>7</sup> 吳瑰卿，《民族自決理論之回顧與前瞻》，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sup>8</sup> 方國永，《民初美國對華外交政策之透視—1911年至1913年》，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遜總統鑑於世界潮流，大倡民族自決。這民族自決，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sup>9</sup> 林肯的學說，為美國締造一幅理想藍圖，他的事功讓美國免於分裂。而威爾遜正是進步主義時代的改革家，他把美國帶到一新境界，他們的理念都是中山先生經常引用的。本文焦點在探討美國「進步主義」與威爾遜總統執政時期（1913-1921）的若干重要理念，如何影響與形成中山先生思想的一部份，或者中山先生如何審時度勢，力圖「迎頭趕上」超越他們，以建構一更完美的憲政學說。

## 貳、美國進步主義的起源、要義與威爾遜的主張

### 一、美國進步主義的起源與要義

美國獨立戰爭，在國家型態上僅僅擺脫了英國的殖民統治，其內部社會階層與社會結構並沒有太大改變，但是在美國南北戰爭以後，卻標示著國家走向工業化與自由勞動市場的變遷與勝利。<sup>10</sup> 依據研究顯示，在內戰前，美國農業產值在工農業總產值中佔 63%，而工業產值中輕工業產值又佔 70% 左右。1860 年，美國的工業總產值只佔世界工業總產值的 6%，1900 年則佔到 30%，同時國內的工業產值超過農業產值，1900 年達到 61%。至 1921 年，美國的工業結構中重工業比重超過輕工業。<sup>11</sup> 產業結構改變，交通運輸鐵、公路東到西、南到北的貫通，華工等「苦力」的引進，社會全面且快速的工業化，繁榮帶來了城市與人口的移動，改變了傳統小城鎮與農村的文明模式，但是貧富差距、城鄉差距、性別差異、族群差異等問題也隨之而來。

各種具社會良心的新聞工作者，在大眾雜誌如《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世界主義者》（*Cosmopolitan*）、《競技場》（*Arena*）揭發種種社會不平等之問題，造成十九世紀八十、九十年代的所謂「黑幕揭發」運動。<sup>12</sup>

---

<sup>9</sup> 孫中山，〈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228、232。

<sup>10</sup> Joseph Bensman and Arthur J. Vidich, *American Society* (Mass.: Bergin and Garvey Publishers, 1987), p. 32.

<sup>11</sup> 錢滿素，《美國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 270-271。

<sup>12</sup> 余志森主編，《美國通史第四卷—崛起和擴張的年代，1898-1929》（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 238。

老羅斯福總統稱這些進步主義人士為「扒糞工作者」(muckrakers)<sup>13</sup>——他們為揭發貪污腐化不遺餘力。不僅新聞、文藝工作者揭發種種黑幕，思想家、社會改革家紛紛提出了許許多多深具原創性的學說與著作，批判種種社會黑暗與經濟不公，例如，亨利·喬治(H. George)的《進步與貧困》(Progress and Poverty, 1879)及愛德華·貝拉米(E. Bellamy)的《回顧》(Looking Backward, 1888)、韋伯倫(T. Veblen)的《工商企業的理論》(the Theory of the Business Enterprise., 1904)、政治家老羅斯福(T. Roosevelt)的《新國家主義》(New Nationalism, 1910)及威爾遜(W. Wilson)的《新自由主義》(New Freedom, 1912)、哲學教育家詹姆斯(W. James)的《實用主義》(Essays in Pragmatism, 1907)及杜威(J. Dewey)的《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威廉·懷特(William Allen White)的《改變古老的秩序：一個美國民主的觀點》(The Old Order Change: A View of American Democracy)等等眾多的作品，針對轉型期的各種問題深入剖析，揭發內幕，逐漸匯成一股思潮，累積成為行動的哲學，並化為一股改革的力量，經由行政、立法、司法行為與政策，以和平的手段推動社會進步。誠如貝克(Robert H. Beck)所說：「進步主義一詞，意指從事各種具有改革精神的工作。例如，瑞絲(Jacob Riis)和亞當斯(Jane Adams)從事消除貧民窟；辛克雷爾(Upton Sinclair)揭發肉商的秘密；以及一些揭發貪污腐敗者，要求結束作奸犯科財閥的陰謀，或呼籲進行反貪污、反腐敗。有些進步主義從事改造房屋的規定，或政治改革作為其特殊努力的對象。後者也有許多人有興趣在教育上配合改革。」<sup>14</sup>

易言之，19世紀末的美國，面臨種種社會結構劇烈的轉變，各種不幸地、黑暗的事物層出不窮，但美國思想家與行動者並沒有採取如同歐洲激進的社會主義思潮和階級鬥爭的方式來給自己的社會治病與改造，而是以理性的改革，通過心理、教育、社會、經濟、法律等講求「實用」、「實驗」等革新之道，達到除惡向善，最後歸趨於政治途徑的「進步」之境，這就是美國思想史學者 Hofstadter 所稱老羅斯福是一個保守的進步主義者，只是一個保守型的自由主義者<sup>15</sup>。也就

---

<sup>13</sup> Harry J. Carman, Harold C. Syrett, and Bernard W. Wishy,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volume II, third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7), pp. 390-397.

<sup>14</sup> 轉引自楊國賜編著，《進步主義教育體系與應用》(台北：水牛出版社，1978)，頁17。

<sup>15</sup> Richard Hofstadter,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N.Y.: Vintage Books, 1960), Ch IX、X.

是說，從思想史的角度來看，再激進的進步主義者，充其量也只是一個保守型的自由主義者，尊重憲政程序改造時代弊病，是他們的行為特色。

進步主義教育哲學家杜威就曾指出：「民主就是一種生活方式，對於人類本性的各種可能性具有信心。實際上，它是一種道德的理想，是人類彼此關係應當遵守的陳述。它即使不是信仰，至少是一種假設，指出人若能創造適當的制度，那麼，他的較好的可能性就可以實現。」<sup>16</sup> 這種相信經由民主，經由改革可以締造「較好」的制度，解決當前的問題與困境，已成為當時美國人普遍的信念與競爭規則。

美國南北內戰後，自由競爭理念活躍於思想舞台，工業化在此環境中快速振興，諸如鋼鐵、能源、鐵路、汽車工業蓬勃發展，在經濟上自由放任，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學說，成為此時企業界主張「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現實主義之憑藉。反對政府干預，其結果造成企業界的併吞，各行業的托拉斯（Trust）企業出現，如 1882 年成立的美孚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是由 32 家煉油公司組成。又如美國製糖公司（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mpany）控制了美國 90% 到 98% 的製糖業務，美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控制了 70% 的煉鋼設備。其他如煙草、皮革、肉類和電氣設備亦有同樣的情形。<sup>17</sup> 又據研究統計，1900 年，八分之一的美國家庭佔有國家財富的八分之七。……歷史學家用侏羅紀的「恐龍時代」來形容十九世紀後半葉美國驚人的聯合企業合併這群怪獸。<sup>18</sup> 壟斷競爭成為常態，小企業生存困難，人民生活更面臨剝削，陷入困境。此時，美國社會關懷的焦點在國內事務，不在外交事務，例如托拉斯的增長、經濟權力的集中、工人農人收入的匱乏以及政治與企業的反腐敗與弊病。標榜社會主義之政黨趁機而起，例如 1912 年參與總統競選的社會黨人 E.V. Debs 獲得將近一百萬票，那個年代有 300 個城鎮選舉社會黨人當政。<sup>19</sup> 這些都說明了世紀之交，對托拉斯增長與兼併的唾棄，亦及對公平與正

---

<sup>16</sup> *Ibid.*, p.95.

<sup>17</sup> Alfred M. Kelly and Winfred A. Marbiso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N.Y.: W.W. Norton & Company, 1970), pp. 556-557.

<sup>18</sup> André Maurois 著，O'Brian 英譯，復旦大學歷史系世界史組譯，《美國史—從威爾遜到肯尼迪》（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頁 9、19。（這本書，是美國在獨立建國 200 年，特別委託一位有學術背景的法國記者，從「他者」的眼光，回頭來審視美國）

<sup>19</sup> Edwin Emery, *The Press and America: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Journalism* (N.J.: Prentice Hall, 1962), pp. 449-451.

義的強烈需求。

面臨這種思想、制度與既得利益的衝突，改革談何容易，進步主義改革家步步為營，展開對托拉斯壟斷的攻擊，至 1890 年，許多州已通過反托拉斯法，聯邦政府認時機漸成熟，由薛爾曼（John Sherman）參議員提出「州際商業製造商合併一概違法」後，經修正為「保護貿易及商業以免非法限制及壟斷法案」，於 1890 年 7 月通過，再經聯邦最高法院受理多起訴訟案，終於確立美國在十九世紀末「反對托拉斯」的「進步」法案與規範。從老羅斯福斥責「大財團的惡行」到威爾遜主張「新自由主義」的施政，此期間平衡政策之過與不及的是自由主義大法官赫姆斯（Oliver w. Holmes），他的名言，「憲法的本質不為某一經濟理論而存在，它為不同思想者與時俱進」，在勞、資權利爭執的時代，赫姆斯等大法官做出了一系列為勞工權益的維護，節制壟斷性企業的發展，結束了原始競爭，推進了重視競爭又重視福利與保護的經濟發展新階段。<sup>20</sup> 研究美國民主政治發展的學者聲稱，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以及 1910-1920 年代是美國立國 200 多年中，4 次立法高潮中的兩次（另兩次是 1930-1940 和 1960-1980 年代）這兩個世代的立法要旨在於調解少數製造商對市場的壟斷，彌補市場的缺憾，保護經濟上的弱者和賦予國家解決這些問題的各種獨立委員會與機制的設立。<sup>21</sup> 這種透過思想鼓吹到落實憲政體制內的改良行為，而非以擴大階級矛盾的鬥爭運動做訴求，始終為進步主義運動樹立改革的特色。進步主義運動可視為反對大亨統治與援助社會不幸者的新中產階級運動，它不以現有經濟既得利益者為犧牲，但期望推動美國傳統利他的理想價值。

## 二、威爾遜的進步主義主張

主張進步主義的理論家與實踐家不勝枚舉，本文以威爾遜為例，理由如下：一者他是一位思想家、教育家，擔任普林斯頓大學校長八年（1902-1910），當州長二年（1910-1912）前已有六本專著，有豐富理念可做探討；再者，他擔任總統八年（1913-1920），推動多項政治革新，第一次把美國變成唯一的超級強

---

<sup>20</sup> Robert G. McCloskey, Revised by Sanford Levinson, *The American Supreme Cour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0), pp. 98-99; Kathleen M. Sullivan & Gerald Gunther, *Constitutional law*, 15<sup>th</sup> ed (N.Y.: Foundation Press, 2004), pp. 132-136.

<sup>21</sup> James M. Burns, J. W. Peltason, & Thomas E. Cronin,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N.J.: Prentice Hall, 1990), pp. 593-594.

國，<sup>22</sup> 且為憲政思想「一元論民主」做了開創性理論奠基工作；<sup>23</sup> 三者，他的主張多次為孫中山所引用，他的政策影響同時代孫中山與中國的若干命運。是故，此處以他為例，做為分析進步主義中對中山先生憲政思想影響的重要事例。學者從政而能達到總統高位又有一定建樹的，威爾遜是絕無僅有的一人。他於 1856 年出生於南方的維吉尼亞州（Virginia）的基督教長老會的牧師家庭，一生讀書、做事認真、嚴肅且具強烈道德感，如同喀爾文精神（Calvinist Spirit）始終不滅的照耀著他。<sup>24</sup>

1912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在四位參選人中，有三位是主張進步主義者（威爾遜、老羅斯福、塔虎特（William Taft））。競選中，威爾遜表現出一位有效率的戰將、雄辯的、使人信服的，甚至是一富於機智的人物。最後他以 41.9% 的公民票及 81.9% 的總統選舉人團票贏得選戰，雖然威爾遜沒有贏得絕對多數的公民票，但是他的支持者以及進步黨的老羅斯福的選民都希望威爾遜能繼續進行「進步的改革」（progressive reform），<sup>25</sup> 而他所謂的進步主義的理念又何所指呢？在 1912 年前後，威爾遜界定了幾個思想名詞的定義：

激進的（radical）——一個走的太遠的。

保守的（conservative）——一個邁出的不夠遠的。

復古反動的（reactionary）——一個全然不行動的。

進步的（progressive）——有兩個意義，（1）承認一個新事實，並且以法律做調適。（2）努力嘗試預先且具建設性地思考。進步必須建基在組織上，必須是團結的，必須在事物的中心上有計劃。<sup>26</sup>

威爾遜的進步主義理念是清楚而明白的，與左右兩極的激進和保守、反動的

---

<sup>22</sup> 伍啓元，〈學者從政的威爾遜總統（上、下）——第一次把美國變成唯一的超級強國（1913-1921）〉，《東方雜誌》復刊，第 23 卷第 6 期，1989 年 12 月，頁 40-48；第 7 期，1990 年 1 月，頁 34-42。

<sup>23</sup> 所謂「一元論民主」的憲政思想，是指民主要求制定法律的權威必須賦予普選獲勝的代表，而當最高法院做出法律無效判決時，將要承受「反大多數人代表的一國會」之弔詭問題，必須加以克服。參見 Bruce Ackerman, *We the People: Found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98a), pp. 7-8, 260-261.

<sup>24</sup> Richard Hofstadter, op. cit., 1960, p. 238.

<sup>25</sup> Yanek Mieczkowski, *The Routledge Historical Atlas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 86-87.

<sup>26</sup> Alfred B. Rollins, *Woodrow Wilson and the New America*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1965), p. 81.

思想，他信守這個理念，加上選民的付託，威爾遜展開系列的改革政策，例如：

(1) 關稅法案—在老羅斯福主政時，始終沒有減低關稅，在塔虎特主政期，不只沒減反增加稅。到威爾遜才進一次減免許多進口關稅。進步主義認為關稅是用來保護大公司的，應該減低。(2) 完成和實施所得稅—美國由成立到 1913 年，關稅是唯一重要稅收，塔虎特總統任內，1909 年通過所得稅修憲案，1913 年批准第 16 條憲法修正案。(3) 加強反托拉斯法案—八年任內，處理反托拉斯法案達 92 件，並成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簡稱 FTC) 以防止壟斷發生。(4) 保護勞工，1914 年的克雷頓 (Clayton) 反托拉斯法中明定工會不受反托拉斯法限制、罷工和聯合抵制時派人勸止工人上工、顧客購物是合法的。此兩項被稱為是美國勞工大憲章 (Magna Carta of Labor)，1914 年通過的八小時工作法案等。(5) 銀行與貨幣的改革，長期以來，美銀行有不少受紐約金融資本家控制，有所謂「貨幣托拉斯」(Money Trust) 的存在，如何解決，多年來研究結論不一。威爾遜認為未來新制度中須防止貨幣托拉斯，且政府的責任在發行貨幣與彈性市場供給的彈性需求，終於 1913 年底成立一沒有私人銀行參與而完全由政府控制的聯邦儲備銀行委員會 (Federal Reserve Board, 以下簡稱 FRB)。<sup>27</sup>

論者以為 FRB 這個制度的三個優點：(1) 儲備 (reservoir) —如一大水池，各地分行皆可舀，(2) 再貼現 (rediscount) —票據再貼現可增加貿易，和(3) 調節 (regularization) —以不同貼現率防止股票與金融危機。<sup>28</sup> 除了 FRB 之外，威爾遜任內又分別成立了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農業貸款委員會、美國航運委員會、鐵路勞工委員會、關稅委員會以及根據預算法設立會計總長。<sup>29</sup> 這些改革一一的實現，是在威爾遜深具進步主義理念的《新自由主義》旗下完成的，也是實踐了他年輕以來的信念，他說：容忍是一件可親近的智慧禮物，但它在政治上卻沒什麼價值。……而政府是個嚴肅認真的存在，不允許無意義的虛情假意。<sup>30</sup> 這些理念融合在威爾遜第一任執政的強勢與認真的作為之中，其政治改革取得了輝煌的成就，可說是貫徹、超越了進步主義運動的基本目標 (意義指超越

<sup>27</sup> 伍啓元，前揭文，頁 40-42；李昌道，《美國憲法縱橫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4)，頁 75-76。

<sup>28</sup> André Maurois, 前揭書，頁 56-57。

<sup>29</sup> Kelly & Marbison, *op. cit.*, p. 653.

<sup>30</sup> Richard Hofstadter, *op. cit.*, 1960, pp. 238-239.

了前兩任總統的改革)。<sup>31</sup> 例如以 1914 年通過的克雷頓反托拉斯法，加強了老羅斯福時代通過的謝爾曼 (Sherman) 這個「沒有牙齒的怪物」(其意義指無法對大企業加以制裁)的法案。<sup>32</sup> 威爾遜的改革從聯邦貿易、農業貸款、海運事業、鐵路運輸、關稅政策、及獨立的預算總長等等制度與政策著手，不受黨派與財團制約的「獨立委員會」來加強政府的職能，不僅挽救了美國陷入大財團剝削經濟的型態，解決了美國社會危機，也影響了孫中山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若干理念，如加強政府執政能力的「萬能政府」、提倡民生是社會政治中心的「民生史觀」、以及「節制資本」等，其勞工政策更普遍成為日後各國所效法，聯邦儲備銀行 (FRB) 不僅對穩定美國財政有益，至今全球的貨幣金融之穩定與否仍受此「龍頭」莫大的影響。

## 參、美國進步主義對孫中山憲政的影響

### 一、美國思想與經驗對孫中山的影響

1923 年孫中山在〈中國革命史〉中說：「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sup>33</sup> 孫中山的「革命之學」，中、西會通與創獲之處，斑斑可考，不少西方學者普遍認為孫中山的思想起源於「中國和西方的交會點上」，並且走在他同時代的國人的前鋒。<sup>34</sup> 其緣由在於他好學深思，且在國外時間極長。研究指出，孫中山有 31 年，即一半以上的生命是在異國他鄉度過的，其間包括至關重要的青少年教育期、革命思想形成期和三民主義理論成熟期，先後待過 14 個國家和地區。亞洲 21 年 10 個月，美加 9 年 3 個月，歐洲 1 年 8 個月。<sup>35</sup> 他先後有 8 次進入歐美，其經驗對孫中山革命理論的建立、革命群眾的網羅以及革命外援的爭取，對其一

---

<sup>31</sup> Handlin Oscar edited, *Woodrow Wils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rality*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6), p. 82.

<sup>32</sup> André Maurois, 前揭書，頁 57。

<sup>33</sup> 孫中山，〈中國革命史〉，《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355。

<sup>34</sup> John K. Fairbank, & Su-Yu Teng,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54), pp. 223-224.

<sup>35</sup> 桑兵，〈試論孫中山的國際觀與亞洲觀〉，廣東省孫中山研究會編，《孫中山與亞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頁 40。

生的革命事業，都有決定性的影響。<sup>36</sup> 孫中山在美國、加拿大的時間相當的長，美國的立憲經驗與思想自然成爲孫中山革命事業的有力參考。綜觀孫中山學說，他經常援引、評論的美國經驗，主要有三，一是美國開國時期，美國革命的經驗與制憲的過程，其中所起的民主共和的典範以及聯邦派與邦聯派的論爭。第二個時期是美國南北戰爭，林肯解放黑奴，及其所欲的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三個時期爲本文所論述的進步主義改革時期，這段孫中山親歷其境且對照中國革命的實際情況與需要，而提出他的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吾人以 1905 年 10 月，孫中山在《民報》發刊詞中說：「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sup>37</sup> 亦即孫中山以身歷其境的方式，深入研究與體察歐美歷史變化，歸納出中國問題的解決及人類潮流的歸趨之所在，而建構他的理論與行動的指南針—三民主義。

孫中山在美求學與展開革命運動的時間，正值美國社會達爾文主義掛帥，工業起飛、貧、富懸殊產生、都市化問題滋起之刻，此時如前段所言，各種揭「黑幕」、「掃糞」之工作隨著人道主義而起。而 1905 年同盟會成立後，正是「共和革命派」與「保皇改良派」論戰之時，1912 年民國建立，北洋軍閥種種惡行，曲解了「代議政治」，1919 年上海著書立說、1924 年廣州演講三民主義，這些時候，正是美國進步主義盛行之時代（progressive era），此背景不可不察，此時，孫中山無論是建立自己的思想體系、爭取美國的外交支持或援引西學駁斥國內異議人士，他都經常引用進步主義之理念。

## 二、美國進步主義思潮對孫中山憲政思想的影響

1904 年孫中山與康、梁立憲派論戰後，爲進一步擴展革命力量，他加入了美國的洪門組織一致公堂。在紐約期間，孫中山邀約在耶魯大學深造的王寵惠等人，反覆討論旅途中草擬的〈中國問題的真解決〉一文，準備印成小冊子，展開對美國人士的宣傳工作與爭取對革命運動的支持。該文的多處要點摘述如下：

---

<sup>36</sup> 張玉法，〈孫中山的歐美經驗對中國革命的影響〉，同前註，頁 263。

<sup>37</sup> 孫中山，〈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56。

滿人所養成的排外精神到了極點，便發生一千九百年的拳匪之亂，這運動中的主要人物，都是一班皇族中人。……

中國的閉關政策，不過是一部份滿人自私自利的結果，實在不可以代表全中國人的天性的。……

近來駐在華盛頓的中國公使，發出一道禁令，要禁止在美國的中國人民參加愛國集會，否則要把他們在國內的親族，加以格殺之刑。……

吾們人民，在他們蠻族統治下的二百六十年裏面，曾經受了許多的虐待。

(一) 那韃靼人的政府，一切舉動，只顧他們自己的利益，而不顧被治的人的利益。

(二) 他們阻礙吾們在智識和物質上的發展。

(四) 他們剝奪吾們天然得到的人生權利、自由和財產。……

(六) 他們禁止言論自由。……

(十) 他們在保護一切人民的生命財產失職的時候，能得不受法律的懲戒。

西方人中，對於中國大都相信這句話，他們以為中國人倘使擁有極多的人口，和無窮的富源，一朝警醒，採取西方的方法和理想，也許做全世界的雄霸了；……這主要的意思，大約就是驚動西方人的「黃禍」了。…中國人是天然生成一個勤懇和平、遵守法律的人民，他們絕不是一個好鬥的民族，所以他們不得已而有時發生戰爭，也是完成出於保衛自己的緣故。……

若要把中國解放，那完完全全是吾們自己的責任。但是這個問題，因為近今已包含著全世界的利益關係，…更特別地希望合眾國的人民，在道義和物質兩方面，給我以同情和援助，實在因為你們是西方文化的先鋒，並且吾們很願望跟隨著你們來建造一個嶄新的政府。總而言之，你們實在是自由和民治的雄傑了。吾更希望得到許多像辣斐德一般的義勇之士，在你們的中間。<sup>38</sup>

這篇文章，孫中山用意非常深遠，一者他鼓舞致公堂的革命夥伴。二者他指陳滿清政府的種種封閉、自私、違反人性與潮流的惡行。文中提出的十點罪狀，大有模仿傑佛遜（Jefferson）在《獨立宣言》列舉英國政府對殖民地人民犯下的十四條罪行。孫中山以此為藍本起草了第一個對外宣言，表達了一個長期受異族

---

<sup>38</sup> 孫中山，〈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45-251。

統治者壓迫國家的廣大人民群眾，要求推翻異族統治，尋求獨立與自由的強烈呼聲。<sup>39</sup>他藉由美國人熟悉的、尊崇的《獨立宣言》為意旨，說明中國革命與美國革命的若干相同處境與共同追求的目標，孫中山等人的宣傳是強而有力的。三者，孫中山在這一宣言中，對西洋盛行多年的「黃禍論」特加以闡釋。是中國對流傳多年的謬論公開提出辨正的第一人。據吳相湘教授研究，1876年加州以1200多頁調查中國移民，後來「排華」運動展開，1895中日戰爭，德皇威廉第二鼓吹「黃禍」。1900年義和團事件，「黃禍論」更熾，軍事家馬漢（A. T. Mahan）、美國國務卿霍士達（J. W. Forster）都有類似說中國人種仇恨之議論。<sup>40</sup>孫中山經由此篇宣言，從中國人本性、政治面、經濟面、道德面剖析不是如此，並強調列強與中國如何避免衝突。最後，孫先生希望向美國合眾國學習自由與自治，並期得到援助與支持。因之孫中山先生這段引喻是合乎美國人民普遍認知與行為奉行的準則，且合乎美國憲政思潮與進步主義的理念。

中山先生其學說當中，受美國進步主義人士明確影響者，又如民生主義的雙元核心之一的「平均地權」論，即受亨利·喬治之土地單一制和土地公有之影響。1912年4月4日，孫中山在南京正式解除臨時大總統職務後的第三天向外國記者（美國）說道：我打算畢生致力於促進全民族的福利。貴國的單稅論者亨利·喬治的學說，將成為我們改革綱領的基礎。作為維持政府的唯一手段的土地稅來說，是一項極為公正、合理和平均分配的稅制，我們將據此擬定新的制度。<sup>41</sup>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規劃「平均地權」的辦法是「自定地價、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並形成建國大綱第十條的相關精神。這是中山先生明確取於進步主義人士的地權觀念之憲政規劃。

1914年孫中山離開國內政壇，再次到日本期間，大量購書閱讀，當中威爾遜的《新自由主義》、威爾遜斯（D. F. Wilcox）的《全民政治》等等重要著作，即是重要行囊之一。五四運動前後，中山先生指示廖仲愷翻譯《全民政治》、William Rappard 的《瑞士之直接民權》（Initiative Referendum, and Recall in Switzerland）…要孫科翻譯哈佛大學校長 Lawrence Lowell 的《公意與民治》

---

<sup>39</sup> 郝平，《孫中山革命與美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248。

<sup>40</sup> 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上冊）》（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1），頁415。

<sup>41</sup> 轉引自郝平，前揭書，頁240-241。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等文章於《建設》雜誌上。<sup>42</sup> 這份國民黨的機關刊物，對美國進步主義之思潮特別眷顧，其中《全民政治》影響孫中山「直接民權」的設計，亦即人民應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充分民權。至於孫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則是融貫中西之所長，1916年，他在演講〈憲法之基礎〉提到「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之希斯洛，嘗主張加一彈劾權，四權並立。丁韞良氏亦謂美國如用考試方法，選舉流弊當可減少。可見五權分立之主張，非為鄙人個人之私見」<sup>43</sup>。1921年他演講〈五權憲法〉也提到一個巴直氏所說的中國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sup>44</sup> 孫中山所舉的這幾個人，都是在進步主義時期中著名的美國學者。由此可知，孫中山的憲政主張與美國進步主義人士，有相互証成的效應。

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孫中山先生引美國學者威廉氏（Maurice William），認為人類求解決生存問題，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此社會史觀正是中山先生不同於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之論說，亦是他經由此進步主義人士而建構出他的「民生史觀」之來源。在同一講中，中山先生又說：「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社會經濟事業，都是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美國私有的大眾運輸交通事業，在歐戰期內也是收歸政府辦理。…」<sup>45</sup> 這四種改良方法是威廉氏修正馬克思學說、修正社會達爾文主義「放任競爭」的進步主義者理念，並進一步成為老羅斯福、威爾遜改良之政策。孫先生將此理念明訂在他具憲政架構的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政府當與人民協力…以足民食、…裕民衣…樂民居…利民行<sup>46</sup> 其精神意旨相通也。

上述這些以「民主」、「自由」、「理性」的改良且兼具理想性的進步主義理念，孫中山不僅與時俱進密切地注意其發展，並審時度勢或運用、或修正地會通成他的學說與憲政設計之中。也體現在 1946 年制定完成的中華民國憲法第 13

---

<sup>42</sup> 郝平，前揭書，頁 249；鄧麗蘭，《域外觀念與本土政制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 36。

<sup>43</sup> 孫中山，〈憲法之基礎〉，《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170。

<sup>44</sup> 孫中山，〈五權憲法〉，《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253。

<sup>45</sup> 孫中山，〈民生主義第一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136-137。

<sup>46</sup> 孫中山，〈建國大綱〉，《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623。

章「基本國策」第 3 節的「國民經濟」中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重視與保護「公用事業」。第 4 節的「社會安全」中的「保護婦、幼」、「勞資合作」、重視「社會福利」等憲章精神。

## 肆、威爾遜憲政改革和戰爭觀與孫中山的相應論

### 一、威爾遜的憲政改革論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是美國工業資本主義與商業資本主義崛起與結合之刻，在自由放任之下，各種「托拉斯」企業集團兼併集中。在進步主義思潮推動下，美國國會制定了「反托拉斯法」，老羅斯福在執行時，著重發展國家財富，他並沒有區分優良與惡劣的托拉斯之別，只著重在如何使之合法化，享有公平待遇等，原因之一在於競選過程中得到多位托拉斯企業主的支持。後繼的塔虎特雖承繼老羅斯福的若干政策，但行動被歸為保守。至威爾遜執政時，國會支持他不遺餘力，被稱為「天空中沒有一朵烏雲」，堪稱幸運的總統。國會繼續通過上文所提克雷頓（Clayton）反托拉斯法及成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防止壟斷的工商業行為。吾人如是分析，是在印證威爾遜的理念之中，「國會」的重要性（年輕時，相當長一段時期，他期望自己是維吉尼亞州的參議員），他說，那是一沒事絕不開大會的不做事的一群人，但如你給它權力，它將追究每一件事，它將解決每一件事，它將干預每一件事。<sup>47</sup> 威爾遜稱之為「國會政府」（其意義近似「議會內閣制」），這是他 1885 年博士論文的觀念，此時正是工業化給美國帶來政治腐敗、經濟壟斷、道德淪喪的種種弊端之刻。而他認為當時權力分立的聯邦政府，「缺乏能力，只因權力被分割；缺乏敏捷，只因權威多元化；缺乏能力統治，只因過程迂迴；缺乏效率，只因責任模糊，以致它對行動缺乏幹練的方向。」<sup>48</sup> 針對這些「總統體制」的缺陷，他認為，憲政就應該朝向「職位的責任」（responsibility）與「體制的問責」（accountability）相結合，以完成有效

---

<sup>47</sup> Woodrow Wilson,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A Study in American Politic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9.

<sup>48</sup> Woodrow Wilson, *Ibid.*, 1981, p. 281.

率的領導。<sup>49</sup> 1908年威氏進一步撰述《立憲政府》，他說：在聯邦政府體系中，我們發現真實的、活的政府，必須給我們揭露出政府是一個整體，且調和而同等的運作，無論是它的領導地位、它行動的方法、它操作與制衡的方式以及給予它能量與效率，它都必須是一個整體。<sup>50</sup> 威爾遜所讚賞的憲政體制是他多次提到的英國憲政學者 Bagehot 所說的，內閣是一個混合的委員會，一個起連結作用的「連結號」（hyphen），是把把行政與立法像鈕扣（buckle）扣聯在一起的制度<sup>51</sup>。亦即，威爾遜所崇尚的是「議會內閣制」，此時，是威氏擔任普林斯頓大學校長之時，且是他觀察美國政治發展之癥結與思考突破之刻。

威爾遜執政期間，有數條憲法通過修正案。如 1913 年的「參議員由各州直接民選」的第十七條修正案。1917 年的「禁酒規定」的第十八條修正案（1933 年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又廢止禁酒修正案），及 1920 年的「婦女享有選舉等參政權」的第十九條修正案。當然這些憲政主義的成長，不全是威爾遜及其政黨推動的，但基本上他承繼了開國元勳之一的傑佛遜的政治理念，亦即打擊特權、普及民權，則是美國多數歷史學者、政治學者的共識。在 1900-1920 進步主義理念興盛時期，各州憲法亦大量改革，據統計這段期間，各州憲法修正案高達 1,500 件以上，其改變的重心在給予人民更多機會參與政府，亦即讓人民來治理。…各州人民擁有的創制權與複決權也大都建立在世紀之交的前後。<sup>52</sup> 換言之，進步主義的改革，帶來了美國民眾擁有更多的「直接民權」。

威氏在改革過程中，一方面擴張民權，一方面也擴大了行政權，強調一個有效能政府的重要，威爾遜認為憲法不能盲目的崇拜，人民應給予開放的眼光、周詳的考慮、清楚的責任及面對國家的處境和憲法的變遷。<sup>53</sup> 處於 1910 年代的美國，政府職能要防止托拉斯的兼併，也要增加對弱勢者的保護，他認為「總統職權」不僅要超越老羅斯福所謂的加強總統行政權而已，進而達到他所說的，總統就是「內閣總理」，…總統就是連接國家思想不可缺乏的生命力，…至第一次世

---

<sup>49</sup> James L. Sundquist,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6), pp. 68-69.

<sup>50</sup> Woodrow Wilson,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61), p. 54.

<sup>51</sup> Walter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edited by Paul Smith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1), p. 10.

<sup>52</sup> Kelly & Harbison, *op. cit.*, pp. 639-642.

<sup>53</sup> Woodrow Wilson, *op. cit.*, 1981, p. 215.

界大戰期間，威氏不理會國會束縛，把總統統帥權威提昇至近乎專制獨裁。<sup>54</sup> 威爾遜在憲政原理與實踐上，他是比較鍾情於議會內閣制，但又不理會國會束縛，如何來理解這一可能的矛盾？

威爾遜在執政的前期，他能徹底控制國會，以行政領導立法，一如他在《國會政府》一書，他就批評美國制度不如英國內閣制，到《憲法政府》著作裏，依然認為內閣制比總統制更有活力執行法律。<sup>55</sup> 這也就是前述憲法學者阿克曼（Ackerman）稱威氏是「一元民主」論者的原由所在，到了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尾聲時期，他急著想推動其 14 點和平計畫，一方面他希望主導戰後國際關係，形成一個強有力的領導，一方面他又不希望立法部門對行政有所牽制，一如諺語所說：「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是很難做到。另一個困境，來自他執政以來強力的推動解決全國性的問題，因此權力過度集中，他的憲政作為是違逆當時美國憲政潮流的，一般認為美國內戰後的幾十年間，聯邦與州，像分層蛋糕一般，是二元聯邦主義佔盡優勢的，因此，在他總統任內，亦有憲政受阻的時候，例如 1918 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1916 年一項禁止童工的聯邦法律違憲（*Hammer v. Dagenhart*, 247 U.S.251），因為它試圖管理州政府的問題。<sup>56</sup> 威爾遜總統想提出「單一共和制」（unitary republic）（也可說是一元聯邦主義），以治理若干分權之流弊，但是論者以為，只能以「共和之藥來救共和之病」（a republican remedy for republican disease），諸如可透過「行政救濟、立法救濟、司法救濟」等等多元制衡的「複合共和制」（compound republic）的美國憲法精神來解決問題。<sup>57</sup> 很顯然，做為一個改革者，威爾遜建立了許多憲政先例，擴大了政府的職能與貢獻，但他也碰到了許多憲政難題，例如，終其任內，他所欲推動的「國際聯盟」就不為國會所支持，而其晚年奔走各州演講，爭取支持，終至勞累而倒。<sup>58</sup> 威爾遜認為憲法制度不應被視為神聖崇拜，他這一代人應該較能客

<sup>54</sup> Kelly & Harbison, *op. cit.*, pp. 644-645.

<sup>55</sup> Woodrow Wilson, *op. cit.*, 1961, p. 66.

<sup>56</sup> Barbara A. Bardes, Mark C. Shelley & Steffan W. Schmidt,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Today* (CA: Thomson/Wadsworth, 2004), p. 93.

<sup>57</sup> Vincent Ostrom,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 Compound Republic*,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pp. 91-107, 169.

<sup>58</sup> 雖然進步主義時期，改革思潮濃烈，而威爾遜又是一個能力強、自信滿滿的學人從政，比較沒有包袱，上任之後，大事推動改革，在他執政後期，和國會弄僵，以至連他一手推動的「民族自決」、「國際聯盟」都無法獲得國會的支持。又巴黎和會上，將中國山東半島的權益讓給日本，引起中國的憤怒，因

觀的看待美國立憲體制，擺脫憲法崇拜的桎梏，自由坦率地不受限制的進行憲法批評與改革，<sup>59</sup>但終究他所欲走的「議會內閣制」、「一元聯邦主義」等憲政路徑，是違逆美國三權分立的憲法精神與內戰後的憲政時代思潮。

## 二、孫中山的憲政變遷觀

1912年，威爾遜當選總統，在收到孫中山賀文之後，威爾遜回信表示他對中國的重視（但又有學者認為孫氏的信，為國務卿所擋下）。<sup>60</sup>後來袁世凱繼任不久，刺殺宋教仁，又向六國銀行借款，威爾遜政府停止美國官方與商人對袁世凱北洋政府此種「金元外交」的舉措，相信這當中孫中山所代表的南方政府的努力功不可沒。

上述威爾遜改革憲政的相關理念，中山先生是體認良多，也頗為知道，1916年，孫中山先生在杭州演講說道：「美國以共和國體，其大權常為政黨所把持，真才反致埋沒，…至羅斯福始矯此弊，故繼任之總統如塔虎脫、威爾遜，均一時之選。」<sup>61</sup>我們接著看1918年中山先生在宴請美國領事會上的一段話〈國會非常會議當負非常責任〉中說：

中國建造共和，已閱七年，尚風潮湧，無一定辦法。……吾國共和，是美國首先承諾，即所以承認國會也。

國會不幸被奸人迫而解散兩次，實逼處此，至開非常會議，預料美國當為歡迎。…蓋憲法成立，國之根本，庶難搖動。故望議會諸公，速行正式開會，早頒憲法。憲法成，國本斯固。

吾國數年來，疊遭變亂，張勳復辟、督軍造反，大逆不道之事，無所不肖，此為建造共和國應有文章，實足為吾民一大教訓。現又有復辟之謠，以吾國

---

此，日後中共批評威爾遜是一個偽君子。（這箇中緣由，有些複雜，除了山東問題外，中共不了解美國憲法精神，以及「民族自決」原理是與「無產階級專政」、「民族國家最終消失論」等共產理念相悖的，因此，中共極力否定威爾遜思想，中共對威爾遜的評價是欠缺公允的。）

<sup>59</sup> Woodrow Wilson, *op. cit.*, 1981, p. 27. 威爾遜將制憲先賢的憲法稱之為「字面的理論」（literary theories）和「紙上的圖畫」（paper pictures），p.187.

<sup>60</sup> Thomas William Ganschow 著，李台京編譯，*A Study of Sun Yat-Sen's Contact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Prior to 1922*（1922年前孫逸仙與美國的接觸），1991年印地安那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編出版：外國學者研究中山思想博士論文目錄索引及摘要（上）），1993，頁131。

<sup>61</sup> 孫中山，〈採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國父全集第三冊》，頁173。

人心論，當信其再無此事實發現。況世界潮流趨勢，集於共和，吾信吾國將必成一光華燦爛之共和國。

總領事是美國人，美國是新世界之老共和國，吾國為舊世界之新共和國，新世界之老共和國，與舊世界之新共和國，相聚一堂，曷深欣慰。但美國為先進文明國，事事皆足為吾國模範，尚希進而教之。<sup>62</sup>

這段話曾刊於當年上海《民國日報》3月26日，這般對當時政治亂象、久久未能建立憲政秩序的語重心長之意思表達，頗多感慨，同時也對威爾遜執政的共和國憲政足為吾國模範，頗多贊賞。1918年11月，歐戰方殷，國內武人專政，孫中山致函給威爾遜說道：「去歲閣下曾勸導中國加入戰團，予曾極力反對，蓋深知吾國武人必假此時機摧折民權，不幸言中，…國會者…民主立國之基，…願閣下代中國受壓迫之人民致一語於北方武人曰：此國會乃閣下所承認之國會，務須尊重也」<sup>63</sup>。何以孫中山要給威爾遜如此之函電呢？我們從該年十二月五日孫中山給蔡元培的信就可以知道，信上說：「自威爾遜總統提倡以正義公理維持國際之永久和平，同時並聞有勸告中國並助中國北方強制南方速就妥協之說，文竊慮其以愛中國之熱心而誤用調和之手段」<sup>64</sup>此電文經路透社傳達歐美引起各國之注意，他進一步希望威爾遜不要被北方的武人政客所欺騙，進而承認中國南方為交戰團體，並為南方政府取得國際上可被接受的正當性地位。回想民初袁世凱據位，國民黨人思以「國會」牽制袁世凱專政，不僅不成，宋教仁、陳其美且命喪袁某槍下。袁氏進而廢棄「天壇憲草」泡製「袁記約法」進而走向「帝制」，而後又有段祺瑞的再度毀法與曹錕的「賄選憲法」出籠。<sup>65</sup>面對民初法治一再遭到破棄，孫中山曾發起二次護法戰爭與運動，可惜功敗垂成，武人亂政、法紀蕩然。中山先生除嚴厲指責賣票的國會「豬仔議員」之外，又於1923年10月7日發表〈中國國民黨為曹錕賄選竊位宣言〉嚴厲譴責並思解決之道，他說：

…更有進者，本黨主張之民權主義，為直接民權，除選舉權外，並有創制

<sup>62</sup> 孫中山，〈國會非常會議當負非常責任〉，《國父全集第二冊》，頁516。

<sup>63</sup> 孫中山，〈致美國總統威爾遜告中國政情並請拯救中國之民主與和平電〉，《國父全集第五冊》，頁92-93。

<sup>64</sup> 孫中山，〈復北京蔡元培論國法存廢與美贊助書〉，《國父全集第五冊》，頁98-99。

<sup>65</sup> 張學仁、陳寧生，《二十世紀之中國憲政》（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頁84-115。

權、複決權及罷免權，庶足以制裁議會之專恣，即於現行代議制之流弊，亦能為根本之刷新。又五權憲法中之考試、監察二權，既有以杜倖進於前，復有以懲溺職於後，尚安有崇拜金錢、喪失人格之賄選！此尤民國百年之大計，杰黨願竭無上之真誠，以與國民努力建設者也。嗚呼！來日大難，憂心孔殷，興亡有責，不盡欲言。邦人君子，其慎思而善處之。<sup>66</sup>

總統買票、議員賣票，堂堂國家高官大位，淪落至此，「取彼凶殘、納民軌物」，中山先生義憤填膺發此鏗鏘宣言，應是抒發國人君子共同的譴責與怒憤。更有進者，中山先生提出「直接民權」以補「代議政治」之弊，又倡五權憲法，以考、監二權「杜」倖臣於前、再「懲」溺職於後。至今，吾人當深刻了解中山先生據威爾遜《立憲政府》、威爾遜《全民政治》進步的憲政理論參考於前，後有民國政局朝令夕改、永無寧日的「復辟造反」、「總統亂政」、「國會亂象」滋擾於後，而有「五權憲法」、「權能區分」等獨具匠心的憲政設計與主張，當可充份理解。從而也了解孫中山憲政思想一方面師法先進國家，但絕不盲目抄襲，例如他分析美國「聯邦」的政治原因，但中國卻不可走入「聯省」武人專政的困境，而提出其中央與地方「均權主義」的思維與設計。

易言之，一方面由於民國初年的武人亂政與憲政亂象，另一方面也看到了威爾遜對憲政的改革，使得孫中山對憲政體制前後有數度轉折之處。1913年在日本演講說：「政府之組織，有總統制度，有內閣制度之分。…美國之所以採取總統制度，此因其政體有聯邦性質，故不得不集權於總統，以謀行政統一。現就中國情形論之，以內閣制度為佳。我的國民莫不主張政黨內閣。」<sup>67</sup>到了1917年他對蘇贛督軍代表說：「余酷愛之共和…共和國之精神寄托於國會，國會為共和政治之源流，無國會共和精神無由表現。」<sup>68</sup>強調國會與內閣制的重要性與威爾遜如出一轍，但當國會被段祺瑞、曹錕收買時，孫先生對以國會為核心的「代議政府」展開批判。1924年在演講民權主義時就認為「歐美代議政體的好處，中國一點都沒有學到」，而主張人民擁有「直接民權」與「萬能政府」的

<sup>66</sup> 孫中山，〈中國國民黨為曹錕賄選竊位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123。

<sup>67</sup> 孫中山，〈黨爭乃是代流血之爭〉，《國父全集第三冊》，頁154。

<sup>68</sup> 孫中山，〈國會未恢復前北方一切措施皆屬非法〉，《國父全集第二冊》，頁513。

「權能區分」體制。<sup>69</sup> 並引瑞士及美國進步主義人士推動的人民在州權上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種使「民主復活」的制度是促使美國人民精神成長的偉大道德性運動。<sup>70</sup> 此主張為中山先生稱頌不已。換言之，此時中山先生從 1910 年代前期主張的總統制，到後期的內閣制，到 1920 年代具體的轉化成為「五權憲法」制。然而，五院是分工合作而非制衡關係，以「只盡其能、不竊其權」的國民大會加以監督、制衡？又有總統職位，此七大機關，印證中華民國政府的運作經驗兩兩對應，將產生極其複雜之關係。<sup>71</sup> 恐怕不是孫先生原初之單純有力的構想。

### 三、威爾遜的戰爭觀、和平觀與孫中山先生的對應觀念

戰爭是威爾遜與孫中山所處時代所面臨的國家大事，而他們身居國家領導人，如何在體制中回應戰爭，又如何看待和平，至關重要。因此，吾人進一步從「外交 vs. 戰爭」、國際關係之因應，省思威爾遜與孫中山在其憲政思想中，如何考量「強權與公理」、「寬容與妥協」，又如何拿捏「現實政治」與「道德政治」諸種關係。

威爾遜任內，適值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他以「備戰不參戰」為原則，他企圖調停歐戰中的兩方作戰國，使之達到他的理想原則——「沒有勝利國的和平」（peace without victory），但後期在維繫門羅主義不許由單一軍國主義者稱霸歐洲，武裝護航英、法船艦及軍火商經濟支持等理由，轉而發動參戰。其目的有三：一為終止戰爭而作戰的戰爭（a war to end war）、一為民主主義的世界安全而作戰的戰爭（a war to make the world safe for democracy）、一為人民的戰爭與免除人類憂患與悲痛的方式（a people's war - and woe be to the man ... made secure）<sup>72</sup> 為這些原則，他參戰，戰後在 1918 年 1 月他提出其有名的「十四點和平原則」，其中「民族自決」及他倡議成立推動戰後國際和平的「國際聯盟」等

<sup>69</sup> 孫中山，〈民權主義第五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102-104。

<sup>70</sup> William Allen White, "The Revival of Democracy," in Richard Hofstadter ed.,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1900-1915* (N. J.: Prentice-Hall, 1963), pp. 133-136.

<sup>71</sup> 謝政論，〈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之研究—以『人性與權力』『權責相應』的概念加以分析〉，《中國行政評論》，第八卷第四期，1999，頁 83-106；Thomas William Ganschow 著，李台京編譯，前揭書，頁 131。

<sup>72</sup> Handlin Oscar, *op. cit.*, pp. 132-133.

理想主張與運動而奮鬥，但回國後卻不為國會與美國輿論支持，產生二律背反之影響，這對後世及他個人執政後期都產生了毀、譽參半之效應。當時德國科倫（今譯科隆）的《人民日報》就曾評論說道：「威爾遜先生抱有一種野心，儼然新人類領袖自居，並為其國家在國際問題上產生一種勢力能夠發號施令…沒有一國元首對其他國家說話有如威氏者。威氏已經擇定一座公所，從那裏，他看見世界上各國集合一起聳耳靜聽。他以一個祈禱士身份剖解正義與自由造成的新秩序。」<sup>73</sup> 這段分析，可解讀是，威爾遜想把美國積極的帶入國際社會且起帶頭雁的作用，但他具有理想主義與具集體安全新興的「國際聯盟」體系，終敵不過已有百年傳統的現實主義與權力均衡的「歐洲協調」體系，而中國人對威爾遜在巴黎和會所抱持理想主義的期待，終究是在傳統的現實主義情境下落空了。<sup>74</sup> 再者，他赴歐洲參加「巴黎和會」近六個月，身旁無在野的共和黨國會領袖同行，在憲政主義解讀上，亦可說他太強調「行政權」領導，一如以往他在「內政」諸問題的解決模式—以行政領導立法運作，終至國會人士反對他的國際聯盟等主張，這一嚴重挫折的例子，有人從他的人格特質中，因小時候內戰的遺禍，「自卑情結」、「神經質」、「拒絕妥協」等性格，使得他在外交決策中不願與官僚分享權力與藐視國會權力有關。<sup>75</sup> 這分析有點傾向負面人格，威爾遜的確有「專斷自為」的傾向，以其說他來自小時候內戰遺留的禍害與自卑，不如說他從小抱有「完美主義」與清教徒「毅力堅定」的性格。1930年代，曾任美國參議員的 Paul Douglas 形容威爾遜是一位異常敏銳的思想家，也是一位極具果斷力的鬥士。<sup>76</sup> 如此性格的描述，應該較貼近威爾遜的史實，也較為公允。當然，在「巴黎和會」上把德國在中國山東的權益交給日本，主要是英國勞合喬治（Lloyd George）和法國克里蒙梭（Clemenceau）兩位「舊世界」老政客的國際現實主義利害考量下的產物，威爾遜思以改造「新世界」的理想，也受到了限制性的發展。

---

<sup>73</sup> H. C. F. Bell 著，方光圻譯，《威爾遜傳（二）》（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60），頁 241。

<sup>74</sup> 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北洋軍閥時代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sup>75</sup> 劉文彬，《美國化威爾遜總統人格特質與其外交政策關係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

<sup>76</sup> Bruce Ackerman, *We the People: Transformations*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b), p. 283.

十九世紀中葉前的中國，由於地大物博，及早熟的文明（梁漱溟語）致使中國強盛逐漸形成一種以「中央帝國」為中心的「天下一統格局」的「華夷體系」，其特徵是以朝貢制度維繫著所謂外交國際關係。近代歐洲隨著工業革命、啓蒙運動與民族國家的興起，使該地區形成了一種以主權國家、國際法以及國際均勢為基礎的「條約體系」，國家之間根據對等原則，以國際條約形式相互交往、相互約束。<sup>77</sup> 這種從「華夷體系」轉變到「條約體系」的碰撞過程，讓中國從一自大自滿的帝國跌落到國際現實，其間有相當多不適應與屈辱的過程。有識之士，認為中國應早日步上以「條約體系」為原則與友邦相待。論者以為，孫中山研究世界史與國家交往之道，他認為清末以來中國沿用李鴻章「以夷治夷」的外交方法是失敗的；袁世凱因循使用也將失敗。就國家利益的觀點而言，他主張中國在歐戰期間應該保持中立，才是國家安全有利無害之道，也才能建設中國所急需的工業與農業。<sup>78</sup> 此觀點與當時北方的段祺瑞及其軍閥主張支持協商國，接受美國勸進參戰才能為中國帶來利益，孫中山認為這種想法太天真。

歐戰期間，孫中山於 1917 年發表〈中國存亡問題〉長文剖析歐戰中國應有的認知與立場，孫氏首先剖析「戰爭與外交」之關係，他說：「國家為戰爭而存在者乎？抑戰爭為國家而存在者乎？此一可研究之問題也。…昔人有言『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又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道，存亡之理，不可不察也。』以一國而為戰爭，萬不得已之事也。…國家既不可以長從事於戰爭，而對外國之關係則日增無日減。於此關係日密之際，不能用戰爭以求達其存在發達之目的，則必求其他之手段，所謂外交者由是而發生。凡國家之政策既定，必先用外交手段以求達其目的。」<sup>79</sup> 中山先生對戰爭與國家存亡認識深刻，且以「外交優先」，其理至明。歐戰初期，威爾遜亦主張美國維持傳統中立與不武裝的狀態，直到德國潛艇擊沈掛美國旗之英國郵船魯士丹尼亞號（Lusitania）造成 1,198 人死亡，其中 128 個美國人，美國才改變態度參戰<sup>80</sup>，孫中山對美國態度的轉變，以及歐戰期間各國的立場是知之甚詳的。

---

<sup>77</sup> 潘一寧，〈近代中國外交的演進和蒲安臣使團〉，載陶文釗、梁碧瑩主編，《美國與近現代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21。

<sup>78</sup> Thomas William Ganschow 著，李台京編譯，前揭文，頁 131。

<sup>79</sup> 孫中山，〈中國存亡問題〉，《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84-285。

<sup>80</sup> George B. Tindall, David E. Shi & Thomas Lee Percy, *The Essential Americ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pp. 416-418.

其次，中山先生分析當時北洋政府自以為參戰是居於協助「協商國」的人道立場。孫氏反問道：「試問中國何以不可不戰？無論何方面皆不能答以確據。如謂此役為正義而不得不戰乎？則德國方面，其違反人道之處，果如英、法、俄人之甚乎？謂德之潛航艇無警告擊沈船舶為不仁，…然協商國又何以勝彼？英國之進兵希臘，與德之進兵比，羅有以異乎？英國於開戰後未幾即宣言將以飢餓屈服德國，…英國報紙得德人婦孺將成殍之報，則喜而相慶，…何以英、法用以餓死人之政策，便為甚合於人道，而德國稍稍管束征服地之人，便不可恕？」<sup>81</sup> 雙方交戰，誰是公理正義難斷，中山先生不輕言那一方是人道的代表，是以我國該協助他。進而，他又分析中國加入之利弊得失，不能如北方政府因「垂涎」日後向協商國「借款」之事做為主要考量，何況，誰勝誰輸尚在未定之天。中山先生認為要思考的是中國在戰後的「國際關係」當如何的問題？及日後中國的真正盟邦在那的問題？他批評不可再陷傳統「以夷制夷」之誤，說道：

中國加入戰團以後，以見好於歐美諸國故，將來可望得其援助，此種思想全由中國歷年交近攻之遺傳的愚笨而來。中國自與外人接觸，即有以夷制夷之畫策，從之俱生。…今之當局者，又承袁氏之遺策，樂於引入美國以排日本。主加入協商國者，輒言協商國必勝，反之者多言協商國必敗。夫以為勝而附之，與以為敗而去之，本國一國之道德上絕不能容許者。…中國今日欲求友邦，不可求之於美、日以外。…中國與日本，以亞洲主義，開發太平洋以西之富源；而美國亦以其門羅主義，統合太平洋以東之勢力，各遂其生長，百歲無衝突之虞。而於將來，更可以此三國之協力，銷兵解仇，謀世界永久之和平。<sup>82</sup>

二十世紀初，孫中山即看出未來，中國應以「開放」之政策，引「外資」共同開發中國之富源，讓中、美、日三國各遂其意，並以「王道」文化共謀太平洋國度的繁榮、和平與發展。最後，孫中山一士諤諤提出諍言說：「中國國民皆知加入之不可，宣戰之無理，為商者言之，為士者言之，乃至為軍人為官吏者亦言之；而三數政客倡之於前，政府國會從之於後，亡國之責任，誰則負之？中

---

<sup>81</sup> 同註 73，頁 286。

<sup>82</sup> 同上註，頁 299-300、313、325。

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最終之決定，當在國民。…吾不憚千百反覆言之曰：以獨立不撓之精神，維持嚴正之中立。」<sup>83</sup>

吾人不厭其煩長篇引述〈中國存亡問題〉，之意在於恢復歷史情境，不僅對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利害關係有一回顧，呈現當時參戰國是各有盤算的「現實主義」考量，而中國政客無法深謀遠慮，只以眼前「借款」一事，思欲參戰。中山先生提醒國人，誰是敵人？誰是真正的友邦？為四萬萬人的共同利害，中立之立場，方是「中國存亡」的理想之道。孫中山反對中國加入歐戰，但對於威爾遜提倡募款卻積極的支持。他與伍廷芳等九人發起「為戰地協約兵工及中國暨他國工人等，道德上、身體上、智識上及一切關於進修頤養諸事之用。…特此電達，務希將尊處各機關及紳商各界，可以認捐若干，從速電復。」<sup>84</sup> 在歐戰期間，孫中山的態度是分開處理的，在人道援助方面，中國應「有所為」，至於中國直接參戰，則「有所不為」。

戰後，威爾遜親自出席「巴黎和會」，提出「十四點計劃」、「國際聯盟」等深具進步的、前瞻的理想主義的國際關係新主張，當中「民族自決」理念，亦為孫中山所讚賞與引用，例如，在建國大綱中，孫中山主張對國內弱小民族「自決自治」對國外侵略行為應加以「抵抗」、「修約」以達到「國際平等」和「國家獨立」。對於歐戰後，威爾遜致力於世界和平的推動，孫中山是大為讚賞的，他趁勢電北方徐世昌總統召開和平會議，電報上說：「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募集第四次公債之際所演說，實為解決國際國內一切兵爭之根據，…豈獨我國不能捨兵爭以求平和解決耶？各派同數代表委以全權，一切政治法律問題，不難據理判斷，依法解決。務望圖謀國利民福，以保永久平和。」<sup>85</sup> 孫中山經由威爾遜的戰後和平運動，期勉國內各界化干戈為玉帛。而「國際聯盟」則因「國會」的不支持，加上當時美國輿論對國際事務，以本位現實主義做思考而拒絕參加。事後證明，美國無法倖免第二次世界大戰，故二次大戰後，美國理想主義又起，積極推動「聯合國」的成立與運作，此乃後話。

吾人要進一步指出的是，「和會」期間，威爾遜等三巨頭開會討論山東問題，決定把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益的要求寫入對德和約。中國代表團原指望威

<sup>83</sup> 同上註，頁 328。《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535。

<sup>84</sup> 孫中山，〈與伍廷芳等籲請護法各省捐款贊助紅十字會通電〉，《國父全集第五冊》，頁 91。

<sup>85</sup> 孫中山，〈七總裁致徐世昌提議在滬召開和平會議電〉，《國父全集第五冊》，頁 96。

爾遜能夠幫助中國收回山東主權，主持公道，至此幻想完全破滅，中國的利益再次成爲大國之間交易的犧牲品。<sup>86</sup> 這樣把同是戰勝國的中國充做犧牲品漠視中國主權，引起全國共憤，「內除國賊、外爭主權」的「五四運動」隨之而發，人民被激怒了，幾個月前還奉威爾遜爲「世界上第一個好人」的陳獨秀，有了另一番看法說：「什麼公理，什麼永久和平，什麼威爾遜總統十四點宣言，都成了一文不值的空話。」在一則題爲〈威大炮〉的隨感錄中，陳獨秀大發感慨道，「有一班人因爲孫中山好發理想的大議論，送他一個渾名，叫做孫大炮。威爾遜總統的和平意見十四條，現在也多半是不可實行的理想，我們也可以叫他做威大炮。」人們醒悟了，現在的世界依舊是強盜的世界，依舊是只講強權，不講公理。<sup>87</sup> 威大炮何以理想盡失呢？如此，不是與他一貫理念有著邏輯思考與行動的矛盾嗎？何以有此決議呢？威爾遜的原意如何呢？

原本威爾遜要求對德國減輕追懲，讓德國少付些賠償，他說：如果我們使德國人民受屈辱，驅使太甚，我們將破壞一切政府體制，布爾什維主義將取而代之，威爾遜擔心如此將使德國或歐洲繼俄國之後步入布爾什維主義之下。<sup>88</sup> 威氏的擔心在此，但他的提議沒有被英、法所接納，最後做了讓步，依然對德國要求巨額賠償、削弱德國，這又是種下二次大戰之要因之一。在中國山東權益上，英、法等國與日本密約在先，美國復無法主持正義，威氏又同情日本地小人稠，因之，把山東從德國手中交給日本。此時，威爾遜的聲望在中國有了急遽的變化，根據陳獨秀在 1918 年底所作的《每周評論》的〈發刊詞〉中還曾稱威爾遜爲「世界上第一好人」，到了 1923 年 12 月，北大進行民意測驗，投票選舉世界第一偉人，497 票中列寧得到 227 票居第一，威爾遜則得 51 票居第二，威爾遜「第一好人」變成「第二偉人」，已故中國學學者吳宓慨嘆道，此期間幾千年來孔夫子在中國人心中的神聖地位，「已讓位於馬克思和列寧」<sup>89</sup>。從威爾遜地位在中國的變化，可了解中國人對「自由主義」的信念，頃刻間激進的轉向「馬克思主義」，威爾遜所擔心歐洲或德國並沒有掉入布爾什維主義，反倒是中國逐漸掉入了「激進的」布爾什維主義。無論如何，威爾遜在「巴黎和會」所提的「民

<sup>86</sup> 余志森主編，前揭書，頁 432。

<sup>87</sup> 楊玉聖，《中國人的美國觀——一個歷史的考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頁 77。

<sup>88</sup> N. Gordon Levin,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34-135.

<sup>89</sup> 引自羅志田，《二十世紀的中國思想與學術掠影》（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1），頁 142。

族自決」與「國際聯盟」的概念與組織，他試圖化解戰後的國際紛爭，他的遠見與氣魄，贏得了美國史學者 C. Tansill 的讚譽說道：在美國歷史上各個總統，沒有一人較威爾遜更熱衷於和平主義（pacifist）的追求。<sup>90</sup> 追求和平不遺餘力地威爾遜，在這一點上，如同孫中山以「和平、奮鬥、救中國」的遺囑，期勉紛爭衝突不斷的中國，如出一轍。

#### 四、傳統國家憲政體制在解決國際問題上的困境

從德國賠償問題到山東權益讓給日本，說明國際現實政治之妥協主義代替威爾遜之和平理想，<sup>91</sup> 法國新聞評論家 Maurois 指出，面對英國勞合喬治與法國克里蒙梭，前者是一政客，一切以英國能贏得或失去選票多寡來衡量，後者是一手下無情、憤世嫉俗的愛國者，不可能有普救眾生之念。…「舊世界」的鐵石心腸能夠使最勇敢的遊俠騎士的最鋒利的寶劍失其鋒芒。<sup>92</sup> 在英、法兩位「舊世界」的政客夾擊之下，威爾遜終無法堅持原則，撫今追昔，主要責任當不在威爾遜。對於威爾遜「民族自決」、「十四點和平計畫」受挫，孫中山是知之甚詳的，他在《民族主義第四講》中說：「當戰爭時有一個大言論，最被人歡迎的，是美國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自決』。…當時威爾遜主張維持以後世界的和平，提出了十四條，其中最要緊的是讓各民族自決。當戰事未分勝負的時候，英國、法國都很贊成，到了戰勝之後開和議的時候，英國、法國和意大利都覺得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開放，和帝國主義利益衝突太大，所以到要和議的時候，便用種種方法騙去威爾遜的主張，弄到和議結局所定出的條件，最不公平。」<sup>93</sup> 此「民族自決」的援引來自威爾遜，不是當前中國學者在重視「民族主義」的前提下，又指那是來自列寧和共產國際的影響，而在 1924 年「國共合作」中所談的「自決自治」。<sup>94</sup> 孫中山對「民族自決」，是寄予很大的期待的，他說：「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進化，外以謀世界

---

<sup>90</sup> Richard Hofstadter, *op. cit.*, 1960, p. 260.

<sup>91</sup> 李守孔，《中國近代史（近代及現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77），頁 239。

<sup>92</sup> André Maurois，前揭書，頁 96。

<sup>93</sup> 孫中山，〈民族主義第四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31。

<sup>94</sup> 曾成貴，〈孫中山民族主義思想之研究概述〉，《2007 年孫中山與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父紀念館，頁 1-10。

民族之平等。」<sup>95</sup> 換言之，民族自決的作用，對內可激發各民族進步，對外可促進國際關係之平等。

再者，吾人也看出「進步主義」的侷限性，畢竟，它是以解決國內不公不義為主，對國際公理、正義之處理，它缺乏著力點。就連源於理性、自由民主的憲政主義也對國際戰爭缺乏著力點，論者以為，「現代立憲主義型的市民憲法」對戰爭（無論是細菌戰、核戰）、軍事擴張、武器進出口…等都缺乏有效地控制。<sup>96</sup> 是的，「市民憲法」充其量是「國內法」，以本國市民（citizen）為本位思考而已。

在國際體系的演進史上，經歷了 3 個階段，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亞體制」—其意是歐洲在結束三十年戰爭後，世界由不承認任何高階權威的各主權國家所構成或者分割，法律的制定和執行以及糾紛的解決主要屬於各國自主管轄的範圍；1919 年的「凡爾賽體制」—確立了帝國主義的國際和平體制；1945 年的「雅爾達體制」—確立了二次大戰後美、蘇兩極支配結構。上述這三種體制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都受到了侷限性。學者進一步提出「超國家的體制」如今日的歐盟，及「全球一體化的體制」如世界貿易組織（WTO）等，是解決未來國際紛爭的重要組織。<sup>97</sup> 巴黎和會所牽引出的「凡爾賽體制」最終印證是失敗的。換言之，威爾遜參與推動的「國際聯盟」，最後儘管美國並沒有加入，並且它的成效亦不彰顯<sup>98</sup>，但威爾遜強調以理想主義維護共同的國際安全，卻激發了第 2 次世界大戰之後「聯合國」的成立，以及引起了日後幾次國際關係理論的辯論，論者以為當前 Nye、Keohane、Lisa Marti 等人均非康德式或威爾遜式的理想主義者，而是帶有些許現實主義特色「務實的自由主義者」（realistic liberalist）<sup>99</sup>，吾人

<sup>95</sup> 孫中山，〈中國國民黨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111。

<sup>96</sup> 杉原泰雄著，呂昶、渠濤譯，《憲法的歷史—比較憲法學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161-179。

<sup>97</sup> 季衛東，《憲政新論—全球化時代的法與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頁 226-229。

<sup>98</sup> 「國際聯盟」是人類歷史上第一次將安全機制擴大到全球範圍，其成員國先後有 60 多個，但它的成效不如百年前的「歐洲協調」，其原因，不應歸罪於威爾遜的外交理念，其最後導致解體的原因來自於英法兩大國的分歧與共同利益的缺乏，再者「歐洲協調」基本上是歐洲 5 個大國權力結構均衡的格局，而國聯的結構與現實卻相去甚遠，三者，道義基礎的不穩固也是國聯安全機制迅速解體的重要原因。參閱徐棄郁、唐永勝，2005。

<sup>99</sup> 宋學文、楊昊，〈整合理論研究之趨勢與應用：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 28 期，2006 年 6 月，頁 40、49。有關國際關係理論的論辯，第一次是在一次世界大戰後，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有關道德與權力課題上的對話；第二次是在 1960 年代以後圍繞在實証主義與科學精神在方法論

可說，威爾遜的理念直接間接影響了日後「新自由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發展。而「超國家體制」、「全球一體化的體制」超越國家體制共同維護安全，追求「共同利益」的趨勢，目前正在快速興起，並發揮出若干引導開發中國家進步與促進國際以「合作」代替「對抗」之正向作用。

二十一世紀初，前美國國防部長 Robert S. McNamara 和布朗大學教授 James G. Blight 合寫了一本書《威爾遜的心靈 (Wilson's Ghost)》，反省一個世紀來，做一個先知的威爾遜的靈魂，初期是寂寞的，但事實將證明他是有遠見的，他們引用一位尖銳的現實主義思想家 George Kennan (他曾劇烈批評威爾遜理想主義在國際事務上的無濟於事) 在 1991 年表示「一個擁有遠見與敏銳行動力的人，往往是寂寞地走在時代的前端，時代將追上威爾遜，在世紀快結束前，威爾遜的觀念將被學習與肯認」，在冷戰結束之後，有許許多多的觀察家，突然再次意外的發現「威爾遜主義」的卓越性。<sup>100</sup> 對威爾遜事功，在二十世紀的開端與結束，有著截然不同的評價，道德的原則與共利的原則，已成為當前國際關係的重要原則，做為一個時代的領航員，威爾遜與孫中山有著寂寞的先知與不為當時政治情境所接受的理念，但他們卻指出了未來人類努力的方向。

從 1990 年時代以來，區域性的組織不斷擴增與加強職能的趨勢，甚至制定憲章，如歐洲聯盟 (EU)、北美洲自由貿易區 (NAFTA)、亞太經合會 (APEC)、東南亞國家聯盟 (ASEAN) 等等，透過這些組織企圖解決跨國企業、經貿、環保與國際犯罪等問題，這些組織解構了傳統的主權觀念，再建構國際新體系時，論者以為，應強化國際市民社會的作用，開發新的跨國責任系統，是地緣政治結構的民主更深化，換言之，在人道治理與世界主義民主方案同時得到重視與落實，尤有進者，應該將國際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隨時隨地保持警覺，以解決傳統憲政未解之謎 (riddle)。<sup>101</sup> 亦即重點不在怎樣促進國際性，而是促進怎樣的國際性，才能真正維護國際間的正義與公平。當代哈佛大學政治

---

上對國際關係的影響；第三次是針對新現實主義 (neo-realism) 與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的論辯，之間軟性權力被重視；第四次是晚近，以後實証主義 (post-positivism) 與實証主義之間的論辯，之間有關國家因多元利益的追求而開始考量整合理論等因素，這當中「威爾遜主義」產生了一定的作用。可參閱吳玉山，2002；鄭端耀，2003；宋學文，2004；Morgenthau & Thompson, 1985；Mearsheimer, 2001；Nye, 2004。

<sup>100</sup> Robert S. McNamara and James G. Blight, *Wilson's Ghost*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1), p. 9.

<sup>101</sup> Susan Marks, *The Riddle of All Co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Law, Democracy and the Critique of Ide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003), Ch 5, 8.

學者韓廷頓（Huntington）也提出說：「1919年，威爾遜、喬治、克里蒙梭聚集，實際上控制著整個世界，他們坐在巴黎，決定那些國家將存在，那些將不存在，那些新國家將被創造，…一百年之後，將不再有政治家的小集團來行使類似的權力，這集團將不是由三個西方人組成，而是由七個或八個主要文明的核心國家的領導人所組成，鄧小平、中曾根、甘地、柯梅尼和蘇哈托的繼承者將對抗雷根、柴契爾、密特朗和柯爾的繼承者，西方主宰的時代正在終結。」<sup>102</sup> 韓廷頓的論點，未必全然，但他指出了文明中的「宗教」因素與差異，如何加強尊重與對話上至關重要。再者，從世界幾個主要文明國家著手，做為各種紛爭歧見溝通之平台，以解決若干歷史的課題與文明及價值觀所造成的成見，至少是一種值得嘗試的多元體系的思考。

在「巴黎和會」和衍生的「山東問題」上，孫中山處理的態度，基本上是從「條約體系」上著眼的，他說：「余本主張二十一條應作廢，日本並應於租借期滿後，退出滿洲各地。…試觀英國於歐戰時以勢力奪回德人佔領比國之地，及美國以兵力奪回德人佔領法國之地，均已無條件交還比國、法國，不聞英、美強行佔據。日本既屬協約國之一，應取一致行動，豈能獨佔據吾國之膠州、青島乎？…其美國之保留案雖非全為中國，然反對日本之佔據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而不交還中國，亦屬一大原因。吾國若不顧美國之好意，而與日本交涉，則失美國之同情，將使美視為不堪扶助，殊屬失策之甚。吾國現宜與美聯絡，而日本可無所懼。此時若不知世界大勢，又不顧國家人格，倘一經與日本交涉，膠、青既失，他國必且效尤，瓜分之禍隨之，而美國亦愛莫能助，真可謂萬劫不復矣！」<sup>103</sup> 由上可知中山先生對列強對山東問題之處理，流露出幾許無奈，概乃當時外交交涉之主體仍在北洋軍閥手中，不夠他權衡輕重，認為仍應與美國多聯絡，不能逕與日本交涉，如失敗了，將起骨牌效應，中國將被列強瓜分而陷於萬劫不復。

面對清末、民初以來我淪為「次殖民地」之地位，孫中山念茲在茲的是「喚起民眾」使國人對「世界體系」有進一步了解，及其「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求國家之復興，這個概念就是促進中國進到一個「條約體系」

---

<sup>102</sup>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Y.: A Touchstone Book, 1996), p. 91.

<sup>103</sup> 孫中山，〈對於山東問題之意見〉，《國父全集第二冊》，頁535。

的運作。而〈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實業書〉具有「超國家體系」或「全球一體系」的前瞻性理念，亦是寄望中國早日進入「條約體系」的世界文明之做法。在〈實業計畫〉一文，中山先生說道：「近日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武力戰爭；吾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負將來之貿易戰爭」<sup>104</sup> 這其中，我們看到了孫中山在國際關係上以「貿易」交流，取代「戰爭」的「共利共榮」思考。又有進者，1924年他在日本演講，期勉日本不行歐洲國家以武力壓迫人的「霸道文化」，期勉中、日共同行仁義道德的「王道文化」。<sup>105</sup> 這是他以「濟弱扶傾」、「互惠互助」的精神，達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的理想性與道德性的發揮，孫中山兼具理想與現實的考量，比威爾遜更加務實，可說是一「務實的自由主義者」。

## 肆、結語

由以上分析，吾人可知十九世紀中葉社會達爾文主義盛行，強調「自由競爭、適者生存」，導致弊病叢生，因此美國進步主義興起，強調政府不能放任無為，不能只是扮演「守夜人」之消極角色而已，他們主張以「改革」取代「革命」，以「進步」取代「激進」與「保守」，從「反托拉斯法」、「聯邦貿易法案」、「聯邦儲備銀行委員會」、保護勞工的一系列「勞工憲章」等法案與政策入手，到威爾遜執政時，達到進步改革高峰並成為超級強國。這些強化政府職能的改革精神，孫中山劍及履及的學習，並提出「萬能政府」、「民生史觀」中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際共同開發中國」等觀念，並進一步形成「建國大綱」與後來中華民國憲法中的「基本國策」等憲政體制。

美國進步主義時期，在加強政府職能的同時，也增加人民的權利，例如1912年參議員由州議會改為人民直接選舉，1919年男女享有平等選舉權利，以及許多州普遍推動的創制、複決權，凡此，也影響了孫中山的「直接民權」、「權能區分」等憲政觀念，不過，有一點特別值得吾人注意的是，美國的進步主義時期，

---

<sup>104</sup> 孫中山，〈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國父全集第一冊》，頁408。

<sup>105</sup> 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國父全集第三冊》，頁538-539。

尤其是威爾遜總統任內，推動設立許多「獨立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不是為個人的擴權，更超越黨派立場，目的為增加「政府職能」以公正、超然的立場，解決社會問題，增進人民福祉。反觀我國，孫中山在任時，由於時間短暫，又處在「南方政府」，未及在憲政中仔細規劃。自今，憲政中「獨立委員會」的設計與運作，仍是我國憲政爭議的焦點，例如，當前朝野政黨吵鬧不休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等等，深值吾人借鑒與反思。

孫中山在革命歷程中，歐美的經歷，融會成他的學說，在政治決策上，他儘管有 1924 年 1 月份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進行的「聯俄容共」政策，但是他對於馬克思主義的鬥爭哲學、共產黨專政、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的學說是加以保留的，我們從他在 1924 年 6 月演講時所說：「中國有一系統的政治哲學…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智識中獨有的寶貝，是應該要保存的」<sup>106</sup>，這些觀念可說是孫中山繼承自傳統正統思想的重要組成。吾人認為，「三大政策」是孫中山的一個策略，可以從他與共黨代表會談時，面臨對外的合作與價值的選擇時，他依然重視中國的「道統」，蘇維埃社會主義，不適合中國的國情可知大概。二十世紀三〇年代著名的憲政學者錢端升就指出，孫中山晚年及見了「蘇維埃體制」及「法西斯體制」，但後者對先生始終沒有發生影響，而先生對於前者又只注意其在經濟方面的變化。<sup>107</sup> 從這些論述，吾人可知孫中山與俄國的合作，為革命策略所需，而不是國家根本大法本質的認同。

孫中山參卓進步主義之處良多，受威爾遜學說影響亦不少。同為虔誠基督徒的威爾遜（1856-1924）與孫中山（1866-1925），在他們青少年的階段，遭逢其社會內戰與動亂的變遷，國事如麻，但他們一生為人民的幸福、為國家的繁榮與世界的和平而苦心焦慮，為建造更完美、更現代化的制度與理想永不止息。他倆有極其相似的觀點：重視憲政民主機構、人道政治、政府效能與國際組織。他們因為堅信人本與民治的憲政理念，領導國人為政治改革而奮鬥。他們兩人都在呼籲國人繼續努力個人理想未竟之業的挫折中逝世，但是他們兩人都在後世國人心

---

<sup>106</sup> 孫中山，〈民族主義第六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49。

<sup>107</sup> 錢端升，〈孫中山先生的憲法觀念〉，《錢端升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1），頁 488。

目中獲得崇高地位之尊敬。<sup>108</sup> 威氏之後的共和黨總統哈定執政期間，憲政思想家指出：美國經過二、三十年的社會改良運動後已經感到厭倦，所以又進入一個反動和保守的時代，尤其在行政作為與用人政策上，而經濟體系則又回到自由放任的歷史循環。<sup>109</sup> 國內、外政策走向現實與保守，進步主義思潮也就漸趨乏力與式微，但終究憲政主義已在美國根深蒂固，國家平穩發展大體上能夠維持。

同樣的，在孫中山有生之年提倡種種進步理念，打擊保守、反動的「舊中國」思維與勢力不遺餘力，但是他的憲政思想與制度，有來自於美國的經驗、俄國的經驗與中國的傳統相結合，固然有其特色，但有許多理想成份太高或模糊不清之處，例如以「國民大會」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並認為他們會「只盡其能、不竊其權」，以及「訓政時期」的設計即是。後繼者蔣介石等人在統整各方力量後，夾高昂革命浪潮，完成了北伐與統一工作。但繼「軍政」之後的「訓政」工作，卻又未能掌握「進步」思潮，政治思維退回保守與「一黨專政」，加上「內戰」與「外患」紛至沓來，終至「憲政」工作延宕不前，革命的風潮與行動壓倒了脆弱的憲政前進的步伐，知識份子與社會大眾對此政治退化的現象產生離心離德，國家再陷入紛爭與多事之秋。由本文中、美兩國的領袖人物與思想的對比研究中可知，能夠正確的掌握「進步」的時代思潮，並能以「改革的」、「建設的」而非「反動的」與「激進的」行動，遵循「憲政邏輯」的程序理性，讓憲法文化成為政治行為的準則與人民的生活習慣，如此才有可能一步一步成就利國利民的憲政事業出來。

---

<sup>108</sup> Thomas William Ganschow 著，李台京編譯，前揭書，頁 131。

<sup>109</sup> Kelly & Harbison, *op. cit.*, 1970, p. 689, 724.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方國永，《民初美國對華外交政策之透視—1911年至1913年》（台北：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巨克毅，〈論進步主義的發展與反省〉，《興大人文社會學報》，第5期，1996，頁15-34。

伍啓元，〈學者從政的威爾遜總統（上、下）—第一次把美國變成唯一的超級強國（1913-1921）〉，《東方雜誌》復刊，第23卷第6期，1989/12，頁40-48，第7期，1990/1，頁34-42。

余志森主編，《美國通史第四卷—崛起和擴張的年代，1898-1929》（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吳玉山，〈仍是現實主義的傳統：九一一與布希主義〉，《政治科學論叢》，第17期，頁1-32。

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上冊》，（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1）。

吳瑰卿，《民族自決理論之回顧與前瞻》（台北：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李守孔，《中國近代史（近代及現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77）。

李昌道，《美國憲法縱橫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4）。

宋學文，〈從層次分析（level-of-analysis）探討霸權穩定論：一個國際關係理論演化的研究方法〉，《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2期，頁171-196。

宋學文、楊昊，〈整合理論研究之趨勢與應用：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28期，2006年6月，頁39-90。

杉原泰雄著，呂昶、渠濤譯，《憲法的歷史—比較憲法學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季衛東，《憲政新論—全球化時代的法與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徐棄郁、唐永勝，〈從國際聯盟到聯合國—全球性安全機制的演變及前景〉，《歐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第23卷第133期，2005年6月，頁1-13。

桑兵，〈試論孫中山的國際觀與亞洲觀〉廣東省孫中山研究會編，《孫中山與亞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頁 40-59。

孫中山著、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一冊》、《國父全集第二冊》、《國父全集第三冊》、《國父全集第五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孫同勳，〈美國進步史學初探〉，《美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第 12 卷第一期，1982，頁 1-27。

郝平，《孫中山革命與美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陳毓鈞，〈從進步主義理念看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國父紀念館館刊》，第 9 期，台北：國父紀念館，2002，頁 24-33。

張玉法，〈孫中山的歐美經驗對中國革命的影響〉，載廣東省孫中山研究會編，《孫中山與亞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頁 260-280。

張學仁、陳寧生，《二十世紀之中國憲政》（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

曾成貴，〈孫中山民族主義思想之研究概述〉，《2007 年孫中山與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父紀念館，頁 1-10。

楊玉聖，《中國人的美國觀——一個歷史的考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

楊國賜編著，《進步主義教育體系與應用》（台北：水牛出版社，1978）。

潘一寧，〈近代中國外交的演進和蒲安臣使團〉，載陶文釗、梁碧瑩主編，《美國與近現代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21-40。

鄧麗蘭，《域外觀念與本土政制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劉文彬，《美國化威爾遜總統人格特質與其外交政策關係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錢端升，〈孫中山先生的憲法觀念〉，《錢端升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1），頁 487-499。

錢滿素，《美國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謝政論，〈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之研究——以『人性與權力』『權責相應』的概念加以分析〉，《中國行政評論》，第 8 卷第 4 期，1999，頁 83-106。

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北洋軍閥時代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羅志田，《二十世紀的中國思想與學術掠影》（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1）。

Bell, H. C. F. 著，方光圻譯，《威爾遜傳（二）》（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60）。

Ganschow, Thomas William 著，李台京編譯，A Study of Sun Yat-Sen's Contact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Prior to 1922。《1922年前孫逸仙與美國的接觸》，1991年印地安那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編出版：外國學者研究中山思想博士論文目錄索引及摘要（上），1993。

Maurois, André 著，O'Brian 英譯，復旦大學歷史系世界史組漢譯，《美國史—從威爾遜到肯尼迪》（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 二、英文部分

Ackerman, Bruce, *We the People: Found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98a, fifth printing).

Ackerman, Bruce, *We the People: Transformations*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b).

Bagehot, Walter,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edited by Paul Smith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1).

Bardes, Barbara A. Mark C. Shelley & Steffan W. Schmidt,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Today* (CA: Thomson/Wadsworth, 2004)

Bensman, Joseph and Arthur J. Vidich, *American Society* (Mass.: Bergin and Garvey Publishers, 1987).

Burns, James M., J. W. Peltason, & Thomas E. Cronin,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N.J.: Prentice Hall, 1989).

Carman, Harry J., Syrett, Harold C., & Wishy, Bernard W.,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volume II, third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7).

Chang, Chung-tung, *Dr. Sun Yat-sen's Principle of Livelihood and American Progressivism*. 《美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1981），第 11 卷第 2、3 期合刊。

Elazar, Daniel J., *American Federalism: A View from the Stat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4).

Emery, E., *The Press and America: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Journalism* (N.J.: Prentice Hall, 1962).

Fairbank, John K. & Teng, Ssu-Yu,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54).

Hofstadter, Richard,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0).

Hofstadter, Richard,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1900-1915* (N. J.: Prentice-Hall, 1963).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NY: A Touchstone Book, 1996).

Kelly, Alfred H. & Winfred A. Harbiso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 Development*, sixth edition (N.Y.: W. W. Norton & Company, 1970).

Levin, N. Gordon,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Marks, Susan, *The Riddle of All Co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Law, Democracy and the Critique of Ide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003).

McNamara, Robert S. and Blight, James G., *Wilson's Ghost*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1).

McCloskey, Robert G. Revised by Levinson ,Sanford, *The American Supreme Cour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Mearsheimer, J. J.,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2001).

MieCzkowski, Y., *The Routledge Historical Atlas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Morgenthau, H. J., Thompson, K. W.,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Knopf., 1985).

Nye, J. S.,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Oscar, Handlin edited, *Woodrow Wils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rality*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6).

Ostrom,V.,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 Compound Republic*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7).

Parrington, Vernon L.,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0).

Rollins, Alfred B, *Woodrow Wilson and the New America*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1965).

Sullivan, Kathleen M. & Gunther, Gerald, *Constitutional law*, 15<sup>th</sup> edition (N.Y.: Foundation Press, 2004).

Sundquist, James L.,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 Institution, 1986).

Tindall, George B., David E. Shi & Thomas Lee Percy, *The Essential America* (New York: W. W. Norton & Cmpany, 2001).

White, William Allen, "The Revival of Democracy" In Richard Hofstadter ed.,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1900-1915* (N.J.: Prentice-Hall, 1963), pp. 133-136.

Wilson, Woodrow,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61).

Wilson, Woodrow,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A Study in American Politic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 A Reflection on Dr. Sun Yat-Sen's Constitutional Thou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gressivism and Wilson's Ideas

Chen-Yu Hsieh<sup>+</sup>

## ABSTRACT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since mid-nineteenth century has brought about a variety of problems after American civil war, such as whether social differentiation will go into polarization, and what rol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play today. Un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ny social and economical structures, people began to criticize "Social Darwinism" and the "Laissez-faire" of classical liberalism, origin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ogressivism.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deas of progressivism in America, including the theory of Single Tax proposed by Henry George, Maurice William's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and especially the concepts discussed in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New Freedom" by Woodrow Wilson, who promoted reformation policies such as the antitrust laws, "Labor Charter" to protect unions and labors, Federal Reserve Board, War and Peace and "Paris Peace Conference". Those ideas influenced the building of Dr. Sun Yat-Sen's constitutional thoughts and revolution career, and he developed some comparison, innovation, and reactive thinking, which can be shown from his praise to the "parliament" to the criticism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and from the timeless streams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s such as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the separation of people's right power from government's power", "direct civil rights", "competent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s livelihood Interpretation

---

<sup>+</sup> Professor, Dep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E-mail: cyshie@scu.edu.tw.

of History”. This article aims to examine the timelessness of Dr. Sun Yat-Sen’s thoughts which value American progressivism instead of European Marxism and to rethink the origin of the thoughts and the following influences on the China descending generations.

**Keywords:** progressivism, social Darwinism, marxism, constitutional thoughts,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direct civil rights,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the people’s livelihoo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Woodrow Wilson, Dr. Sun Yat-Sen

